

2010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
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第 18 次會議記錄修訂建議

秘書處建議修訂：

會議記錄第 106 段

(會後按語：民政處已聯絡**運輸及房屋局*跟進開放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北區至羅湖的議題。*運輸及房屋局*就上述建議所提交的書面回覆已載錄於附件 2。)

**粗斜體字*代表修訂部分。